



致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ONG YI (HONG KONG)
C.P.A. COMPANY LIMITED
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ang Ka Siu, Johnny
執業證書編號P03466
香港